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之4號

聯 絡 人：林妤臻

電 話：04-37061522

傳 真：

電子郵件：e-p148@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59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附件_教育部令

主旨：：轉知「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34906B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05/2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30034906A號



核釋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中央研究院約聘僱人員處理原則進用、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研究工作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認定基準如下：

- 一、等級相當：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再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 二、服務成績優良：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 三、性質相近：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

部長 潘文忠